

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研字〔2021〕49号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2021年4月2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青海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附件：青海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青海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实施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及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突出导师责任和提升导师任职能力,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科学统筹和合理配置招生资源,体现院系研究生招生自主权,学校对研究生导师实行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

第二条 审核和管理的基本原则为坚持标准、定期审核、动态管理。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要求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二)熟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政策法规,为人师表,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

（三）身体健康，年满 57 周岁原则上不再招收硕士研究生；年满 62 周岁原则上不再招收博士研究生（两院院士和学科专业急需的除外）。

（四）学校年度考核和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考核合格。

第四条 招收博士生的导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初次申请招收博士生的导师，应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过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

（二）近 3 年主持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科研经费充足。

（三）近 3 年科研成果能够保障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坚持有利于博士研究生科研和实践能力提高的原则，支持科研产出和学术成果有优势的导师优先招生。

第五条 招收硕士生的导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初次申请招收硕士生的导师，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具体参照《青海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办法（修订）》。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近 3 年要求有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科研项目和经费不作硬性要求。

（三）近 3 年科研成果或技术能力在保障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基础上，坚持有利于硕士研究生科研和实践技术能力提高

的原则，支持科研产出、学术成果、实践技术有优势的导师优先招生。

第三章 招生资格免审

第六条 两院院士、“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千人计划”等获得者招收研究生，可免予审核。

第七条 近3年获得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导师招生资格免予审核，但对其思想政治、师德师风、立德树人、履职尽责、学术诚信等情况进行审核。

第八条 申请人已在一级学科专业（类别领域）通过博士生导师审核的，不再进行相同一级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硕士生导师资格审核。

第九条 申请人已在一级学科专业通过硕士生导师审核的，不再进行相同类别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审核。

第十条 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只能在1个一级学科专业（类别领域）下提出研究生招生申请。根据学科交叉人才培养需要，导师可提出跨一级学科专业（类别领域）招生申请，经所跨学科专业（类别领域）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报学校审定批准后方可招生。

第四章 研究生招生资格暂停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招生

（一）不符合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要求和条件者。

(二)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抽检中出现不合格者。

(三)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含有导师署名的学术论文被认定为存在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 因导师原因导致师生关系紧张异化，矛盾突出，经院系多次协调仍未改善者。

(五) 在研究生教学中出现教学事故者。

(六) 出国一年以上者。

(七) 其它不适宜指导研究生者。

第十二条 暂停招生时间一般为 1-3 年。暂停招生时间由院系提出审核与认定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暂停招生的导师恢复招生，须由院系按照相应研究生导师选聘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提出审核和恢复意见，经研究生院认定和批准，方可重新取得招生资格。

第五章 研究生招生资格取消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导师招生资格

(一) 诋毁党的领导、传播不正当言论者。

(二) 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或对研究生的不良行为放任不管者。

(三)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者。

(四)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

(五) 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受到刑事处罚者。

(六) 连续 3 年招生资格审核达不到要求者。

(七) 连续 2 年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盲审、论文抽检中有 2/3 以上不合格者。

(八) 出现教学事故、医疗生产事故者。

(九) 对调离、退休、不在岗 1 年以上、连续 3 年未招收研究生者。

(十) 经院系审核、研究生院认定，其它不适合担任研究生导师者。

第六章 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实施

第十四条 各招生院系根据以上基本要求和条件规定，可在满足或高于以上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布局与整体发展的需要，统筹考虑导师招生的资格条件，制定院系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的具体条件和年度审核的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复审备案后对导师进行年度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五条 未提出招生申请或未通过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不得列入年度计划招生。

第十六条 个人或单位若对导师资格审核工作的程序、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向院系提出申诉的由院系负责处理，向学校提出申诉的由研究生院负责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